

播州杨氏土司墓群杨辉墓安全防范工程项目采购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HDZB-2024-291

建设单位(甲方)：遵义市播州区文化旅游局

承设单位(乙方)：遵义汇峰智能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为了保护供需各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清单及合同金额(项目清单见附件)

1.1 项目名称：播州杨氏土司墓群杨辉墓安全防范工程项目采购建设工程

1.2 具体内容：详见清单预算(附表)

1.3 合同金额：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壹佰捌拾壹万伍仟元(¥1815099.94元)

1.4 合同金额含系统集成材料费，施工费和系统软件材料费，施工费，运输费，培训费、质保期维护费等工程相关费用，最终以审计结算金额为准。

二、付款方式及期限

2.1 承建单位出具发票或收据给建设单位不作为建设单位已付款依据，建设单位是否完成付款以银行转账流水记录为准。

2.2 工程款：乙方完成工程量70%，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合同总金额的30%工程款伍拾肆万肆千伍佰贰拾玖元玖角八分(544529.98元)，工程验收合格后一个月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合同总金额的80%工程款壹佰肆拾伍万贰千零柒拾玖元玖角伍分(1452079.95元)；审计完成后支付剩余工程款至95%。

2.3 质保金：余款5%作为系统质保金，甲方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满两年后，且无工程质量问题，一个月内一次性无息付清尾款；

2.4 结算依据：按合同清单中综合单价据实结算。

2.5 采用可调价格合同，合同价款调整方法：(1)本项目工程量清单报价，结算时根据发包人、监理、承包方三方共同确认的现场签证资料和隐蔽资料，工程量按实结算。(2)合同工程量清单内的项目按已有的综合单价执行。

2.6 (1)合同外增加工程量按实际发生工程量进行签证。(2)增加部分按工程量清单内已有的综合单价执行，清单内未有的按照《贵州省安装工程计价定额》(2016版)等五部计价定额及相关文件另行组价；主材单价参照同期造价信息执行，造价信息内未有的主材单价执行市场单价方式确定。

三、时间、安装地点及交付方式

3.1 工期:

开工日期: 本工程定于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开工;

竣工日期: 本工程定于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竣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 60 天。如因现场不具备施工条件等非承建单位原因, 工期据实顺延。

3.2 施工地点: 遵义市播州区团溪镇白果村大湾组。

3.3 交付方式: 送货上门, 并安装、调试到相关系统均能正常使用。

四、履约验收

4.1 承建单位提供的设备为最新生产的原装正品, 各项指标符合出产国检测标准和出厂标准。

4.2 承建单位提供的产品若为原装进口产品, 还应在验收时提供该设备属原装进口的相关凭据。

4.3 承建单位所交产品不符合规定或质量不合格的, 由承建单位负责包换, 并承担换货而支付的一切费用。承建单位不能调换的, 按不能交货处理。

4.4 承建单位应保证所提供的设备不侵犯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若承建单位的行为侵犯了第三方的前述权利, 并造成了第三方追究建设单位的责任, 建设单位为此所受到的损失, 应由承建单位承担。

4.5 设备安装调试完毕之后, 提交验收申请, 建设单位收到验收申请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 建设单位逾期未组织验收或未经验收合格擅自使用的视为验收合格。

4.6 建设单位按国家相关标准和行业的相关要求自行组织有关专业人员验收, 经建设单位三次验收结论均为不合格的, 视为承建单位违约。

五、保修条款、售后服务

严格遵守售后服务承诺, 设备在使用中出现任何问题, 建设单位与承建单位联系, 承建单位在接到故障电话后 24 小时内到达现场提供现场服务。有关内容如下:

5.1 系统质保期为 3 年。承建单位承诺在保修期内, 若发生质量问题(因操作不当或不可抗力等外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故障除外), 将免费负责维修或更换(同一产品、同一质量问题连续三次维修仍无法正常使用的, 承建单位必须更换相同型号全新设备)。系统质保期结束后承建单位提供终身维保服务。

5.2 免费为建设单位培训相关操作人员, 直至能独立操作。

5.3 在系统质保期或维保期内承建单位提供每 2 个月上门巡检一次的服务。

六、施工安全

6.1 甲乙双方必须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制定的安全生产政策、法律、法规。

6.2 建设单位的安全责任、权利：

建设单位有权要求承建单位必须严格遵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熟练掌握事故防范措施和事故应急处理预案；

建设单位管理人员有权制止承建单位人员违章作业，并处以 50 元至 1000 元的罚款；

建设单位有权对安全意识差、不听安全生产指挥的承建单位人员责令退场。

6.3 承建单位的责任、权利：

承建单位是安全生产的直接责任人，必须严格执行建设单位的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制度；承建单位负责为所有承建单位工作人员办理医疗及工伤社会保险，并根据需要为从事高度危险工作的人员购买适当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承建单位应对工作现场的行为完全负责，承建单位工作人员不得违章作业，冒险作业，不能疲劳作业，并按规定做好保护工作；

承建单位在工程现场人员必须有配备齐全的安全防护用品，不能满足安全工程需要时，人员不得进入工程现场。

承建单位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不得因施工方式不当损坏文物，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承建单位负责承担。

6.4 安全责任

承建单位在工程实施期间对施工现场的安全负有全面责任，任何在施工现场发生的伤亡事故及财产损失，均由承建单位承担相应责任和因此所发生的一切费用以及各项处理工作。

七、相关权利及义务

7.1 建设单位在验收时对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产品有权拒绝接收和追究违约责任。

7.2 建设单位对承建单位的售后服务不符合合同承诺内容时可予以指出，拒不履行的视为违约。

7.3 建设单位有义务向承建单位按合同约定支付相关款项。

7.4 建设单位有义务保守承建单位的技术及商业机密。

7.5 建设单位有义务协调承建单位与本工程施工承包、安装等第三方之间的关系。建设单位需协调承建单位施工过程中所必须的用电、用水、临时库房等设施以便于工程顺利有序进行。

7.6 承建单位有权按照合同要求建设单位及时支付相应合同款项。

八、违约责任

8.1 甲方未按照约定支付价款的，乙方可以催告甲方在合理期限内支付价款。甲方逾期拒不支付的，乙方可以将该工程折价，也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将依法拍卖。建设工程的价款就该工程折价或者拍卖的价款优先受偿。

8.2 因不可抗力力所导致的交货及付款延迟等按照《民法典》有关条文及本合同第九条处理。

九、不可抗力

建设单位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承建单位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承建单位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履约期届满以前及时向建设单位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以后，可以签订延期履行补充合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十、争议处理

双方本着友好合作的态度，对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违约行为进行及时的协商解决，如不能协商解决，可向合同签约地人民法院起诉，通过法律诉讼解决。

十一、其它

11.1 本合同一式肆份，建设单位、承建单位各执贰份。

11.2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11.3 本项目的配置清单是本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1.4 其它未尽事宜，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并参照《民法典》有关条款执行。

（以下为签字页）

建设单位（印章）：

建设单位代表（签字）：

地址：

电话：

签约日期：2015年6月23日



承建单位（印章）：

承建单位代表（签字）：

地址：贵州省遵义市新蒲新区长征大道遵义金融商务中心（CBD）九号楼14层

电话：0851-28973880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遵义分行南京路支行

开户账号：2403021819200026849

